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中介机构和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交易是基于行业形势和雪利曼的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考虑，公司剥离投资回报较低的资产，有利于集中资金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虽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荆 娴

蒲一苇

程 峰

2019年3月29日